

短视频原创作者逾九成被侵权

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（记者颜之宏 熊琦）在短视频App上，经常能看到一些主播带你“五分钟看完一部电影”，或是多个主播换汤不换药反复演绎同一个“老梗”。短视频正成为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的最新高发地带。有调查数据显示，短视频独家原创作者被侵权率超过九成。

■ 独家短视频原创作者被侵权率达92.9%

12426 版权监测中心发布的《2020中国网络短视频版权监测报告》显示,仅2019年至2020年10月间,就累计监测疑似侵权链接1602.69万条,独家原创作者被侵权率高达92.9%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发现,专业从事影视素材“搬运”的账号层出不穷。在某短视频平台拥有38.4万粉丝的某博主已将时下正热播的电视剧《觉醒年代》剪辑成数段短视频发布。该博主作品集全部由各类影视剧截取而成,收获近五百万的点赞,其主页网店中售卖的各类商品达800多件。

记者以“视频搬运”为关键词进行检索,出现了几百条相关结果,其中不少博主打着“自媒体运营教学”“搬运视频月入轻松过万”等噱头来吸引观众,在视频中传授“抽帧”“放大”“添加背景图”等规避平台审查的技巧。

相关监测数据显示,热门电视剧、综艺节目、院线电影是被侵权的“重灾区”。从短视频侵权量排名前10的作品来看,口碑较好的经典反腐剧《人民的名义》短视频侵权量达到26.93万条。

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上以“人民的名义”为关键词搜索,十余个影视类账号将原剧每集压缩剪辑为几分钟的“精华版”,以“合集”形式发布,播放量少则一两千万,多则过亿,均未标注视频来源。

除了将内容直接“搬运”,短视频创意和形式的模仿也引起争议。

1月24日,知名短视频作者房琪发布对比视频显示,另一位有着470多万粉丝的短视频作者发布的部分视频在创意、文案、场景上与其作品高度雷同,引发网友关注。

房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不论是法律法规还是平台规则,对于短视频是“模仿”还是“抄袭”都存在模糊地带。“有的人觉得维权是小题大做,有的人甚至认为维权是在‘以大欺小’,但很少有人知道,一条优质短视频背后究竟要投入多少精力和心血。”房琪说,对维权者来说,时间成本和诉讼成本都太高了,这在客观上给侵权者留下了“灰色空间”。

不少业内人士表示,虽然多家短视频平台已经设置防抄袭机制,但在互联网环境中,原创作品被侵权的形式多样、手段隐蔽、内容分散,给原创保护带来了更多挑战。

■ 屡屡违法的背后是高额利润的驱动

近年来,国家有关部门多次约谈相关短视频平台,要求平台约束侵权行为,但收效并不明显。不少“搬运号”被封禁后,换个“马甲”继续侵权。屡屡违法的背后是高额利润的驱动。

——影视“搬运号”打着“作品评价”的名义,明目张胆剪辑、“搬运”热播影片和电视剧,并通过直播带货等方式牟取利益。

在某短视频平台上,拥有近130万粉丝的某博主以“一个电影,一个故事”为名,几乎每天更新一个裁剪后的影视作品。在其直播间中,多部上映电影不间断播放,吸引了数百名用户“围观”。在其直播间的“幕布”中,作者引导用户下载其“推广链接”中的游戏,以赚取相应厂商的“推广费”。

还有一些人在制作“搬运视频”的同时,还通过販售“搬运教程”牟

利。在某短视频平台上,拥有近60万粉丝的某博主在直播间以每份99元的价格兜售“影视大咖解说课”;数据显示,该“教程”已售出400余份。

有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,当粉丝数量积累到一定规模后,“搬运号”还可通过接广告任务或直接卖号等方式快速变现。

——短视频侵权素材获取门槛低,只要几元至几十元不等,就能获得种类繁多的“搬运素材”。

在淘宝上,通过指定关键词检索,可以找到不少售卖短视频剪辑素材的卖家,售价在几元至几十元不等。记者在支付30元后,商家系统即自动发货,这些剪辑素材中包含影视解说、街头采访、脱口秀、搞笑视频等数十种内容,只需通过百度网盘下载后即可直接编辑使用。同时,链接中还包含数百个拍摄剧本,其中包括以盗版书籍方式影印的经典电影剧本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为防止“搬运号”的初学者被平台检测系统识别出侵权行为,各平台还有不少账号教授多种技术手段以帮助初学者规避平台检测。

——界定短视频属于原创还是侵权,实践中有时存在一定难度;一些版权方维权意识也有待加强。

“如果你拿我的视频直接去直播带货,我可以直接告你侵犯我肖像权,但现状是,大部分侵权并非‘直接搬运’,而是以类似于微信公众号中‘洗稿’的方式模仿原创作者的创意、脚本和文案。”新榜内容总监夏之南说,一些短视频侵权作品的影响力比原作还要大,这些侵权者会认为是帮原作做了推广,客观上给原创作者带来了心理压力,动摇其维权决心。

■ 多管齐下解决短视频侵权问题

我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对侵权行为的认定做了原则性的规定。法律专家认为,是否存在营利行为可作为侵权与否的重要判断标准。

“侵权短视频的发布通常是以流量变现的方式营利,可形成对原作品的实质性替代。”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说,平台算法推荐可导致侵权内容传播得更广、更快,对权利人造成更为严重的损害,因此这类作品通常不在著作权法规定的对原作品“合理使用”之列。

高艳东建议,一方面有关部门要降低原创作品权利人的维权门槛和维权成本,如通过明确侵权作品的性质、建立侵权损失评估标准等方式实现;另一方面要考虑推出优化授权许可模式,如通过建立影视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、引入知识共享协议模式等方式实现。

还有一些业内人士认为,即使当前技术手段无法对短视频侵权行为提供有力支撑,短视频平台也应力挺原创。“我们马上就要进入5G时代,短视频创作量会越来越大,平台有义务保护原创作者的创新动力。”夏之南等人建议,相关平台要建立有利于原创作者的维权渠道,提升平台的公信力。

“为强化著作权保护,2020年11月11日,我国著作权法进行第三次修改,对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,可以适用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。同时,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。”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曹新明建议,司法机关在面对权利人提交的诉讼申请时,要在立案等环节予以必要协助,这不仅能够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,也能够震慑相关侵权者。



春忙
4月6日,浙江杭州建德市的茶农操作采茶机采收春茶青叶。
春季里,随处可见农民们辛勤劳作的身影,如同一幅生机勃勃的画卷。
新华社发(宁立敬 摄)

航空公司薅羊毛套路有多深？

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（记者刘晶瑶）近日,央视曝光多家航空公司“随心飞”套餐问题,有网友称此前买了某司相关产品却遇到14次航变,多次影响她的行程。还有许多网友反映,“随心飞”很难买到想要的航段,已变成了“闹心飞”。

去年疫情期间,航空业陷入“至暗时刻”,多家航司运力闲置、业务大幅萎缩,无力承担高昂的运营成本。为刺激市场,多家航司脑洞大开,使出看似“赔本赚吆喝”的促销手段。

其中,东航率先推出“随心飞”产品,只需三千多元,就能在周末不限次免费乘坐经济舱航班。产品一经上线,消费者直呼“真香”,抢购一度让平台App崩溃。其他航司见此招有效,纷纷跟进,也借势推出“快乐飞”“想飞就飞”“畅飞卡”等产品。

“随心飞”类产品为航司稳定现金流、回笼资金,解了一定的燃眉之急,但随着航空业的全面复苏,出行市场的急速回暖,购买这些产品的消费者,或许成了某些航司眼中的“鸡肋”,甚至是耽误赚钱的累赘。

客观来讲,疫情下积极自救,推出“随心飞”类产品,是航司负重起飞的创新妙招,不仅狠狠刷了一波存在感,也是促进旅游业复苏的有力推手。有人形象地描述,后疫情时代,“随心飞”是在旅客跃跃欲试的出游心上,又添了一把火。

但“薅羊毛不成反被薅”的现实经历,却让消费者“随心”变“闹心”,更让线上产品风评,变成一场吐槽大会。

有人指责某些航司“随心飞”变“插翅难飞”,消费者只能吃哑巴亏。宣传引导时营造一种“随心飞、随时飞”的感觉,实际对买了套餐的消费者来说,每个航班所放出的座位数量

是有限的,基本抢不到,点开就是“想飞就飞已兑完”。还有人上线“段子手”模式,如此调侃——随心飞就是航司随心不让你飞,快乐飞是航司的快乐,不是消费者的快乐。

没生意的时候,借“随心飞”类产品纾困;疫情有所缓解,就想方设法为使用层层设障……为小利失大局,这种短视的商业逻辑,不仅严重影响用户出行体验,也有侵害消费者权益之嫌。

有一种观点认为,“随心飞”类产品是航司精准化的产品,条款设计之初,就是算定了不会亏本,想薅商家羊毛哪有那么容易。但一句“买的没有卖的精”,航司既不当做“一退六二五”的窃喜,消费者也不应感到无奈而放弃合法维权。

对航司来说,把套餐变套路、对客户用完就弃,只能招来“割韭菜”的恶名。让消费者真正受益,才是增加用户黏性的法宝。对消费者来说,别被花式营销“迷眼”,认真分析出行需求,仔细阅读相应条款,还得有双“慧眼”,避免盲目跟风消费。

值得注意的是,4月1日起,多家航司已陆续下架“随心飞”类产品。可见,随着航空业全面复苏,这些产品原有的规则已不适应当前市场,由此引发的消费体验下降问题,也到了亟待解决的时候。

“随心飞”类产品,是一次催生新出行方式的成功营销。现在遭遇的问题,有外部环境的原因,更多是一些航司任性加码,不拿消费者当回事的算计。

希望更多航司能将消费者权益摆在首位,保护好存量用户的利益,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,通过精准研判消费者需求推陈出新,设计出槽点更少、实惠更多的出行套餐。

云南省昆明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王冰接受审查调查

新华社昆明4月6日电(记者李强)据云南省纪委监委6日消息,云南省昆明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王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,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

据云南省纪委监委公开的简历显示,王冰,男,1966年9月生,汉族,四川宁南人,在职研究生学历,1987年7月参加工作,1994年2月加入

中国共产党。最初在云南汽车厂参加工作,后来在共青团昆明市委、昆明市青少年宫、昆明市手工业联社工作,2009年至2018年,历任昆明市东川区区长、昆明市石林县委书记、昆明市安宁市委书记、昆明市政府党组成员兼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、党组书记。2018年6月至今,任昆明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。